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盤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讓原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通知債務人即本案相對人李盤勝債權讓與而寄送之存證信函，因查無此人以致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擊退件信封為證。查，相對人為香港籍人士，於民國104年8月出境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此有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聲請人業已向所知地址即香港新界大埔路15號怡雅苑怡亮閣2009室及香港新界大埔林村塘上村137號地下送達後，均以查無此人退回。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洵堪認定。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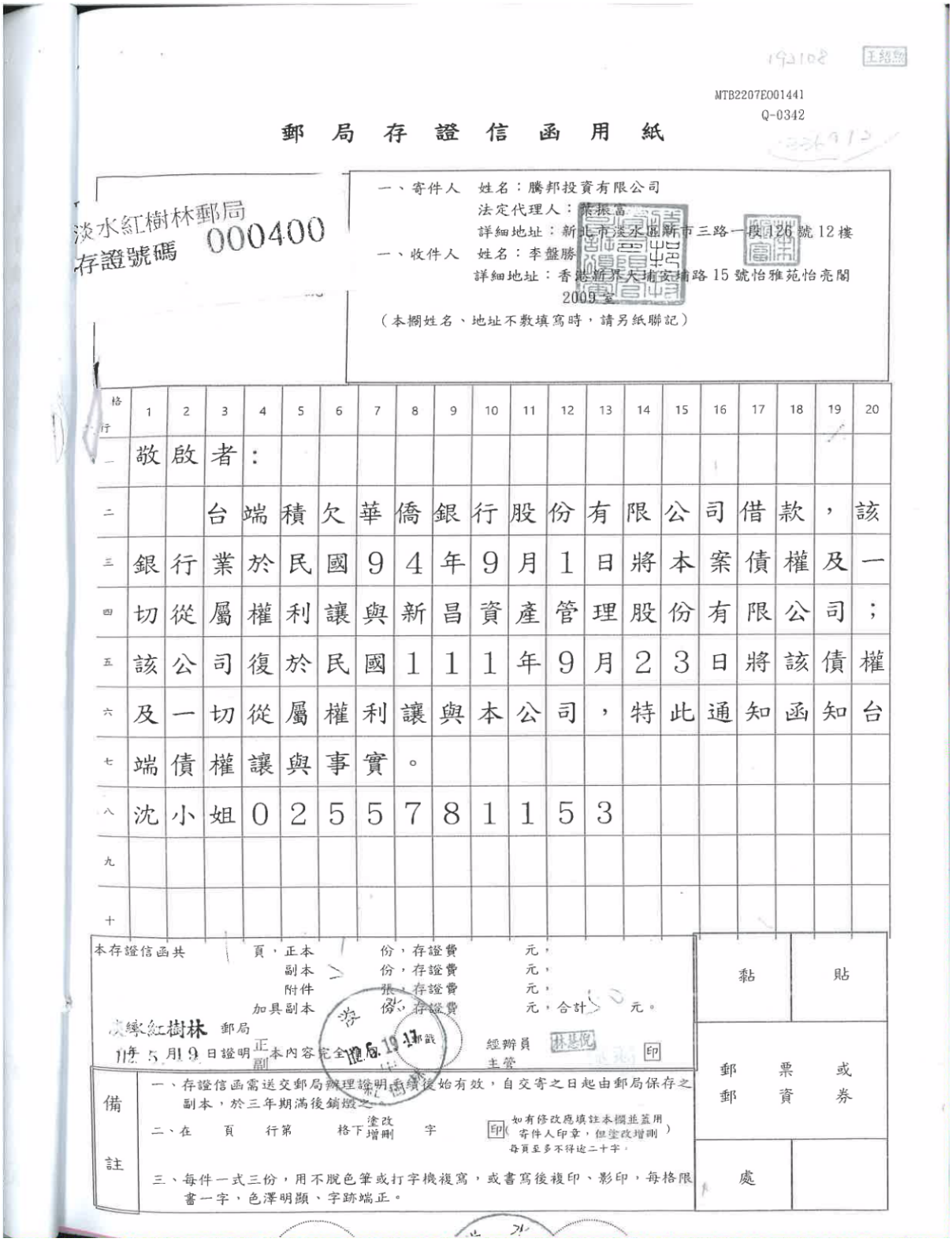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

附件



MTB2207E001441
Q-0342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淡水紅樹林郵局
存證號碼 000400

一、寄件人　姓名：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振富
詳細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
一、收件人　姓名：李盤勝
詳細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安埔路15號怡雅苑怡亮閣2009室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敬	啟	者	：																
二			台	端	積	欠	華	僑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借	款	，	該
三	銀	行	業	於	民	國	9	4	年	9	月	1	日	將	本	案	債	權	及	一
四	切	從	屬	權	利	讓	與	新	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五	該	公	司	復	於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3	日	將	該	債	權
六	及	一	切	從	屬	權	利	讓	與	本	公	司	，	特	此	通	知	函	知	台
七	端	債	權	讓	與	事	實	。												
八	沈	小	姐	0	2	5	5	7	8	1	1	5	3							
九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淡水紅樹林 郵局
112 年 5 月 19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